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新 0105 执 1539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隋刚，男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新疆银华之星投资有限公司经理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宝山路[REDACTED]。

委托代理人：胡建华（与隋刚系夫妻关系）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宝山路和枫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张鸿春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住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水磨沟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隋刚与张鸿春合同纠纷执行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给付 8903546.07 元，并承担本案执行费 71918 元。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以（2019）新 0105 执 1422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、冻结了张鸿春（共有人：周俪）名下位于高新区长春南路 116 号美林花源·锦福阁 L 座 L 栋 13 层 3 单元 1302 室（不动产权证号：乌房高新区预字第 045070 号）房产相关手续；查封、冻结了张鸿春（共有人：周俪）名下位于高新区长春南路 116 号美林花源·锦福阁 L 座 L 栋 13 层 3 单元 1303 室（不动产权证号：乌房高新区预字第 045071 号）房产相关手续；查封、冻结了张鸿春（共有人：周俪）名下位于高新区长春南路 116 号美林花源·锦福阁 L 座 L 栋 14 层 3 单元 1402 室（不动产权证号：乌房高新区预字第 045600 号）房产相关手续；查封、冻结了张鸿春（共有人：周俪）名下位于高新区长春南路 116 号美林花源·锦福阁 L 座 L 栋 14 层 3 单元 1403 室（不动产权证号：乌房高新区预字第 045072 号）房产相关手续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

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张鸿春（共有人：周俪）名下位于高新区长春南路116号美林花源·锦福阁L座L栋13层3单元1302室（不动产权证号：乌房高新区预字第045070号）的房屋，所得价款用于支付本案案款。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张鸿春（共有人：周俪）名下位于高新区长春南路116号美林花源·锦福阁L座L栋13层3单元1303室（不动产权证号：乌房高新区预字第045071号）的房屋，所得价款用于支付本案案款。

三、拍卖被执行人张鸿春（共有人：周俪）高新区长春南路116号美林花源·锦福阁L座L栋14层3单元1402室（不动产权证号：乌房高新区预字第045600号）的房屋，所得价款用于支付本案案款。

四、拍卖被执行人张鸿春（共有人：周俪）高新区长春南路116号美林花源·锦福阁L座L栋14层3单元1403室（不动产权证号：乌房高新区预字第045072号），所得价款用于支付本案案款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马 生 明  
审 判 员 邵 振 录  
审 判 员 魏 夏 提

二〇



书 记 员 李 飞 鹏